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集团”）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，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018年7月17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的通知，中南重工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终止申请业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